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十八號律政中心東座五樓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 [傳真 3918 4799 或電郵 iwggr@doj.gov.hk]

尊敬的律政司長：

日期：2017年¹²月³⁰日

本人反對性別承認制度之設立，
並請收回現時檢討文件，並透過與有關團體協商後重新諮詢

關於貴小組的性別承認制度公眾諮詢，本人反對在香港設立新的性別承認制度，並有以下之觀察向司長反映：

1. 今次諮詢文件充斥了錯謬，而附件(Annexes A-C)只有英文，中文翻譯都缺乏，實在有欠週全，給人一個馬虎的感覺！為何中文是香港法定語言，卻被忽視？
↓香港是中國人的社會，中文是法定語言。
2. 文件諮詢內容天馬行空，又問及大眾對賀爾蒙治療及心理治療的意見和關於性別重置手術的意見及理由，我實在沒有足夠專業知識回答這些問題！其他涉及其他海外的性別承認做法和制度的問題，明顯超越一般市民所能掌握！所以，今次之諮詢範圍實在不知所謂！
3. 本人明白觸發今次諮詢之主因是 2013 年的 W 婚權上訴案的終院裁決，當中的判決令人遺憾！因為相關之終院判決實與民意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大相逕庭，並導致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間的矛盾和問題！
4. W 個案的判決對基本法承諾香港回歸後仍然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產生潛在的抵觸，因為所謂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實應包括一男一女婚姻的建制，婚姻是家庭之本，而家庭又是社會的基石，政府理當珍而重之，豈可任意改動呢？如今終院透過判例，把所謂變性的性別混入男女婚姻當中，開壞先例，按判決中的人權理據，只要略加放寬，可能變成性別可以隨人意而自決，與手術無關，到時一男一女的婚姻，便很易變成實質的同性或跨性別婚姻了，哀哉！

懇請司長收回現時諮詢文件，並透過與有關團體協商後重新諮詢。為荷。

本人姓名：

梁方詠琴

電郵/電話：

[REDACTED]

副本送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廖小妮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269] 或 [電郵地址：panel_acls@legco.gov.hk]